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114 年 08 月 22 日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8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本校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利本校華語文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- 二、本中心所聘華語教師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具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
 - (二) 取得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者。
- 三、本中心新進教師均須經過試教及面試合格後，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簽訂聘任契約書。
- 四、本中心專任教師薪資依本校約聘人員規定辦理，具教學年資者，得依年資調整薪資。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小時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，依本中心「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」計算，惟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授課不得超鐘點。
- 五、本中心兼任教師依實際排課時數授課，其薪資依本中心「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」按月核發。
- 六、本中心專、兼任教師每年需接受評鑑，通過者得續聘之。其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適用教授本中心非學分課程之華語教師。本中心教師支援本校推廣教育課程、學分課程、學位課程等，其鐘點費依相關課程支付標準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授課鐘點支給標準

鐘點級別 班級類型	學士學位	碩士學位以上
個別班 (1對1或1對2)	420元/時	575元/時
3-15人	475元/時	675元/時
16人以上	525元/時	780元/時